

怀柔镇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怀源鑫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（合同期限：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）

怀柔镇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

甲方：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翟文岩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9 号

乙方：北京怀源鑫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桂平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韦里村 46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双方自愿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合同期限

1.1.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、乙方服务内容

2.1. 为 325 名员工提供工作日用餐（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），每天 31.8 元/人；休息日值班人员用餐（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），每天 32 元/人；法定节假日值班人员用餐（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），每天 40 元/人；以及员工加班餐等食材采购、加工制作以及相应服务。早餐、午餐、晚餐均采用自助餐方式，员工加班餐采用自助餐方式。

2.2. 如政府机关改革，机关就餐人员发生大幅度调整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，及时调整就餐人数，相应增减服务费用。

2.3. 为公务接待工作餐提供食材采购、加工制作和相应服务。具体结算方式见结算条款。

3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3.1. 甲方的权利

3.1.1. 甲方有对乙方配餐生产过程有监督检查的权利；

3.1.2. 甲方有对乙方提供的食品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；

3.1.3. 当乙方在食品和服务方面存在严重缺陷，影响甲方员工正常就餐，或对甲方造成损

失时，甲方对乙方及时提出批评和警告，乙方未进行改善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，以及依法索赔的权利；

3.1.4. 甲方有权评估乙方菜品的口味及质量，定期汇总员工反馈意见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在期限内就饭菜口味、质量、卫生、服务等进行改进。

3.2. 甲方的义务

3.2.1. 甲方无偿提供工作场所、装修装饰、设备设施、餐桌椅、餐具、厨杂及部分员工倒班宿舍等条件。

3.2.2. 甲方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。

3.2.3. 甲方提供水、电、气等能源费用及餐厨垃圾清运、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、烟道清洗等支出。

3.2.4. 甲方要求就餐人员餐后要自觉进行垃圾分类。

3.2.5. 甲方要求就餐人员持卡或批条就餐（主管领导批条），厉行节约，禁止外带。

3.2.6. 甲方如有增减就餐人员和改变就餐时间时，需提前通知食堂主管负责人。

3.3. 乙方的义务

3.3.1. 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。

3.3.2. 提供每周食谱、菜品清单报甲方审定。

3.3.3. 餐厅设备、设施、器具等的日常管理、维护和保养。

3.3.4. 负责餐厅设备设施维护、卫生清洁和就餐用具洗刷消毒、灭蚊虫成本支出。

3.3.5. 协助甲方办理管理体系认证工作。

3.3.6. 协助机关食堂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进行就餐满意率调查，满意率标准应不低于 85%，低于 85%及时找出问题根源，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。年终膳食委员会及机关职工对食堂服务进行综合评价，满意率低于 75%的，乙方无条件退出合同自动终止。

3.3.7. 负责乙方人员卫生、人身安全及工作区消防等责任，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管。

3.3.7.1 乙方所有人员身体健康，持证上岗。

3.3.7.2 提供的餐饮服务卫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》、《团餐行业标准》。

3.3.7.3 供餐食品实行留样制度。

3.3.7.4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前均受过消防培训，每日有专人检查，三个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。

3.3.7.5 所有人员在操作机器前接受过专业培训。

3.3.7.6 每日下班前所有设备均有检查及记录。

3.3.7.7 严禁非厨师人员操作炉灶。

3.3.7.8 严禁操作过程中操作人员离开炉灶。

3.3.7.9 每餐工作结束后，关闭煤气总开关。

3.3.7.10 每餐工作结束后，例行安全检查防范。

3.3.7.11 认真落实餐厨垃圾分类工作。

3.4. 乙方的权利

3.4.1 对未持卡或批条就餐（主管领导批条）的人员有权进行询问，保持良好用餐秩序。

3.4.2 无特殊情况，严禁外带食品。

3.4.3 主动督促用餐者做好垃圾分类工作。

4、扶贫采购政策

4.1 因甲方是国家政府机构，属于市级扶贫预算单位，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精准扶贫政策，身为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，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扶贫采购的份额，并按照国家精准扶贫相关文件规定渠道进行采购（如 832 平台）。采购完成后需按照甲方要求，向甲方提供发票等所需证明材料。因此项业务造成乙方采购成本上升，甲乙双方另行商洽。

5、公务接待工作餐标准

5.1. 一般公务接待工作餐结算标准为 31.8 元/位，单餐次就餐标准：早餐 5 元/位、午餐 25 元/位、晚餐 1.8 元/位，收费标准按采购成本加加工成本。

6、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

6.1. 本合同服务费(2年): 5698440.00 元(大写: 伍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圆整)。

根据国家节假日计算标准,用餐天数分为工作日、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计算。工作日餐标准: 31.8 元/人/天;休息日餐标准: 32 元/人/天;法定节假日餐标准: 40 元/人/天;月服务费金额据实结算。

为保障服务的连续性,如未能在2025年1月1日签订新的服务合同,上一年度服务单位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义务。本合同总额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全年费用,价款中包含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前期服务费,该期间的前期服务费归属上一年度服务单位所有,由乙方按上一年度合同约定费用标准向上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。乙方代为支付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,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如遇发生工作任务量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须额外支付费用的,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6.2. 服务费平均按月支付,于次月的10日前以现金或支票付给乙方。

6.3. 为公务接待工作餐自助式服务费结算方式,乙方于次月初3号前将上月服务人次统计表报送至甲方,甲方于10日内审核并以现金或支票付给乙方。

6.4. 为公务接待工作餐围餐宴服务费结算方式,乙方于次月初3号前将上月服务人次统计表报送至甲方,甲方于10日内审核并以现金或支票付给乙方。

6.5. 支付服务费前,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,否则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。

6.6. 支付乙方货款信息: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雁栖支行

账号:11050180780000000141

纳税人识别号:911101166835655790

7、违约责任

乙方如出现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时,甲方对乙方及时提出批评和警告,乙方未进行改善的,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。

8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诉讼过程中，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。

9、其他

本合同未约定事宜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《怀柔镇机关食堂托管服务项目》投标文件为准或签订补充协议，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（加盖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

签字：

乙方（加盖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

签字：

2025年1月20日

2025年1月20日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:

王桂平身份证号:110227197101170921 为北京怀源鑫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, 现委托 李百成 身份证号:110227197102040934 为代理人, 办理怀柔镇政府食堂合同签订业务。

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办理的一切有关合法手续,我单位均予承认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北京怀源鑫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 月 20 日



